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甘家湖林场的乌苏市甘家湖林场防火物资采购项目（RHZC2022-140CS）（标项一：地埋玻璃钢储水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埋玻璃钢储水罐项目，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乌苏市安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4.33万元，资产总额为284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苏市安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甘家湖林场)的(乌苏市甘家湖林场防火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灭火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源森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5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沙雅县翰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